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翰陞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翰陞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經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拘提，扣押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、第7號判決《下稱原審判決》附表三編號41所示之物），本案業經審理終結並第一審宣判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陳翰陞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於112年8月16日持搜索票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7樓之6實施搜索，扣得其所有之iPhone 14

01 Pro Max行動電話1支乙情，有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 
02 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贓證物品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  
03 19964卷一第439至449、455至459頁、本院卷一第443頁）。  
04 上開扣案物，固未據原審判決諭知沒收，惟考量被告所涉詐  
05 欺集團犯罪，一般常以行動電話作為實行詐術或內部聯繫之  
06 用，非但可能是供犯罪所用而得沒收之物，且如儲存相關通  
07 訊對話紀錄、照片文件檔案等資料，對於犯罪事實之釐清更  
08 屬重要，亦可能影響量刑輕重之判斷，而本案業經檢察官及  
09 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目前繫屬本院，尚未判決確定，非無  
10 依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。本院審酌上  
11 情，認上開扣案物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是被告請求先行發  
12 還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16 法官 張紹省

17 法官 朱嘉川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亮潔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